

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函

地址：241900三重中山路郵局第666號信箱

承辦人：張凱翔

Email：nari@servers.id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代教產字第1120100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署（局、處、府）提醒所屬校務必依法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依法提撥勞工退休金，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6條之1第1項，學校應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若非屬已領取退休金之退休教師返校兼課，需依同條第2項提撥勞工退休金。
- 二、本會近期協助會員檢視過去學校投保狀況，歸納學校處理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勞保投保經常出現之錯誤情形如下：
 - (一)忘記投保（尤其是短期臨時代課教師）。
 - (二)延誤投保（未於到職當日投保）。
 - (三)高薪低報。
 - (四)有固定授課時間之兼任、代課教師未全月投保（僅於上課日投保）。
 - (五)寒暑假非聘約期間擔任輔導課、重修班、補救教學等各

類有支領鐘點費之課程授課期間未依法投保。

- 三、如因雇主（學校）未正確投保導致勞工（教師）請領相關保險給付之理賠金額有誤差，勞工得依民法損害賠償相關規定向雇主請求賠償。若投保期間未發生得請領保險給付之事故，亦可向雇主請求因未正確投保導致勞工退休金提撥金額之損失。本會近期協助會員向學校請求補提撥因未正確投保產生之勞工退休金差額，已有多件成功案例，建議貴署（局、處、府）轉知所屬學校主動清查往年投保資料，若有錯誤請學校主動辦理補提撥勞工退休金之程序。
- 四、副本抄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若有學校辦理補提撥勞工退休金之程序請予以提供協助。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局、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